淡江時報 第 922 期

**私校退休人員公保修正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鄭文媛淡水校園報導】人力資源處轉知教育部來函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，目前暫定7月1日施行，施行細則銓敘部尚在修正中。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的規定，目前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，並得追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本校於70年1月1日加入公保，被保險人於退休後的養老給付請領方式，可以選擇「一次養老給付」或「養老年金給付」。其中，「一次養老給付」的標準為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.2個月，最高給付42個月為限。

「養老年金給付」的標準需視被保險人資格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領取年金給付：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65歲者、公保年資滿20年且年滿60歲者、公保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者。

另外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率為1.3%。若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休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；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，而被保險人在修正施行前死亡者，不適用年金給付。

若以本俸47,080元、公保年資滿33年的教職員為例，選擇「一次養老給付」，計算公式47,080＊(33＊1.2)，約可一次領1,864,368元；「養老年金給付」，計算公式47,080＊(33＊1)＊1.3%，約可每月領20,197元。退休人員實際請領數額，最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。